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股長 彭智慶

電話：03-3322101#7454

電子信箱：06516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楊梅區大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183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學童髖關節發育不良早期發現及治療之重要性案，請協助宣導國民小學、幼兒園教師及相關人員注意此類疾病特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7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149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為及早篩檢髖關節發育不良個案並及早矯治，以把握治療黃金期，於民國84年起開辦「兒童預防保健服務」時，已將髖關節篩檢列為出生後6個月內之檢查項目之一，目前由小兒科或家庭醫學科專科醫師於嬰兒出生後6天內、1個月、2至3個月及4至9個月各進行1次檢查，共計4次，若醫師發現異常情形，即進行後續矯治。
- 三、前揭疾病早期沒有明顯症狀，卻可能造成日後不良於行的病痛與後遺症，爰仍請學校教師及相關人員協助注意此類疾病特徵，如大腿外張受限、長短腿、髖關節動作時有聲響等現象，以及早發現罹病學生，早期治療。

學務處

112/02/13 08:0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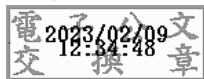
1120000790

無附件

四、相關宣導資料請參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「兒童健康手冊」網頁(<https://reurl.cc/GX9lK3>，第59頁髖關節篩檢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小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